《加强耕地开垦费和补充耕地资金收缴与使用管理的通知》（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为切实加强耕地占补平衡管理，进一步规范耕地开垦费和补充耕地资金的收缴和使用，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起草了《关于加强耕地开垦费和补充耕地资金收缴与使用管理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现就具体起草情况说明如下：

**一、起草背景**

我省耕地开垦费政策于2000年首次制定，经2008年、2014年两次调整。2025年1月10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调整耕地开垦费等有关政策的通知》（浙政办函〔2025〕2号），明确了耕地开垦费和补充耕地资金的征收范围、征收标准，并于2月20日正式施行。此次政策从原先单轨制转为双轨制、调整了耕地开垦费征收标准、完善了征收程序、明确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2月8日，浙江省自然资源厅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浙江省财政厅印发《关于加强耕地开垦费和补充耕地资金收缴与使用管理的通知》（浙自然资函〔2025〕4号），要求各地综合考虑后备资源禀赋和补充耕地实际投入成本等情况确定，对补充耕地资金收缴标准、收缴方法、操作流程、具体用途及支出方式等问题进行明确。根结合我市实际，我局起草了《关于加强耕地开垦费和补充耕地资金收缴与使用管理的通知》

**二、起草过程**

自2025年2月起，我局以座谈交流、书面调研等方式开展了调研，征求市级相关部门意见，形成征求意见稿，并于今年3月18日，我局联合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征求各县（市、区、功能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发展改革、财政主管部门意见，广泛吸收各方意见，多次修改完善。

**三、主要内容**

《通知》共分为征收范围、征收标准、征收程序、资金使用和管理、其他事项等五个部分。主要包括：

**一是征收范围。**范围与省政府文件一致。

**二是征收标准。**耕地开垦费标准按照省文件要求执行，市本级及各区补充耕地资金统一征收标准为旱地15万元/亩、水田25万元/亩。

**三是征收程序。** 明确耕地垦费和补充耕地资金收缴操作流程，将市本级收缴和上缴省级耕地开垦费主体由市财政局调整为县级财政部门。

**四是资金使用和管理。**文件明确，耕地开垦费和补充耕地资金统筹用于耕地保护与质量建设，对于未完成“多田套合”任务的地区，2027年底前收取的补充耕地资金应专项用于“多田套合”工程。

**五是其他事项。**各县（市）级补充耕地资金收缴标准由各地自行确定。